

# 英语主谓一致反叛的必然性

薄红芹

(南京林业大学 南方学院, 江苏 淮安 223001)

**【摘要】**主谓一致是英语语法基本问题之一。Quirk等人提出英语要遵循三条原则: 语法一致, 概念一致, 接近原则。但随着语言的发展, 出现了许多与之不符的语言现象。本文从语法的规定性, 语法范畴的模糊性, 语言的动态性这三个方面来说明这种反传统现象出现的必然性, 并提出应从新的视角来解释这种现象。

**【关键词】**主谓一致; 语法的规定性; 语法范畴的模糊性; 语言发展

**【中图分类号】**H3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2)03-0128-03

## 引言

主谓间数的一致(以下简称主谓一致)是英语语法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 也是个十分复杂、难以解决的问题。语法学家们对它进行了大量研究, 力图得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但这些解释在现实的语言环境中, 或多或少的都会受到质疑和挑战。比如, 在《英语语法大全》中, Quirk等人提出了三条具有指导意义的原则, 即语法一致原则(grammaral concord), 概念一致原则(notional concord)和接近原则(proximity), 并已得到公认。但正如一些文章中指出, 这三条原则, 在实际应用中, 由于语域的不同, 英国与美国用法的不同, 再加上一些习惯用法的干扰等原因, 也存在无法解释的真空, 这使得主谓一致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具体表现为在现代英语中出现了大量的主谓间数的一致现象, 其数量之大, 种类之多, 语域之广, 给人以目不暇接之感”<sup>[1]</sup>。

## 一 Quirk等人主谓一致三原则

Quirk等人提出了主谓一致应该遵循的三个原则。

第一, 语法一致原则(GRAMMATICAL CONCORD), 即谓语动词和它的主语在单复数形式上必须保持一致。例如:

My daughter watches television after supper.

My daughters watch television after supper.

第二, 概念一致原则(NOTIONAL CONCORD), 即谓语动词和它的主语的一致是由主语所表达的单、复数概念来决定的, 而不是由主语的实际语法形式所决定。这又分为两种情况: 有时主语的语法形式是单数, 但所表达的概念是复数意义, 这时动词应采用复数形式。例如:

The class are all working hard.

有时主语的语法形式是复数, 但所表达的概念是单数意义, 这时动词应采用单数形式。例如:

The physics is very difficult for me.

第三, 接近原则(PROXIMITY), 即动词的数与紧靠在前面的名词短语一致, 而不是与作主语的名词短语中心词相一致。例如:

Every member of that large audience of 500 people were pleased to hear him sing.

虽然夸克认为要想达到主谓一致, 就因该遵循这三个原则。但同时也指出, 语法一致原则与其它两个原则之间“偶尔会出现矛盾, 因此在一致这一问题上产生了一些困难”<sup>[2]</sup>。例如夸克在他的书中提到的两个例句。

? No one expect his own supporters agree with him.

? \*A good knowledge of English, Russian, and French are required for this position.

夸克在这两句之前加了问号, 说明这两句并不是错句, 而是可能出现的用法。出现这种用法的原因, 夸克总结为, “概念一致(“Only his own supporters agree with him”)增强了接近原则, 使得这两个句子在某种程度上比仅仅使用接近原则更能被人接受。前面的并列名词短语, 即使是单数, 也会影响到动词的选用<sup>[2]</sup>。”比如在第二句中。因此, 语法一致和由接近引起的形态同化之间产生了矛盾, 而这种矛盾会随着主语中名词短语中心词和动词之间的距离增大而增大。

关于三者的关系, 夸克等人指出:

(1) 在正式用法中往往遵循语法一致原则, 这一原则是为教学和编辑传统所肯定的。

(2) 对口语来说, 概念一致的原则最为自然。

(3) 尽管在其他两种原则都不能起指导作用的情况下, 接近原则可起到一种次要的决定作用, 但人们一般觉得这种原则本身缺乏充分的根据。

正如夸克等人所说的那样, 三种原则之间存在着矛盾, 使得遵循主谓一致变得十分困难。因此,

收稿日期: 2012-06-11

作者简介: 薄红芹(1977-), 女, 江苏泗阳人, 讲师, 研究方向: 英语语言学。

这些受到公认的原则,也不是万能的,它无法解释一些反传统的主谓不一致的语言现象。

## 二 主谓不一致现象的出现

随着语言的发展,违背语法一致原则,概念一致原则和就近原则的现象越来越多。比如:

(1) Everyone, including Dr. Hatta himself and Pravda and the New York Times, agree on our point. (M.G.W.7.1960)

(2) "Summertime; I got plenty o' nuttin (nothing); Bess. You is my woman now; it ain' t necessarily s." (Time, April 18, 1983)

根据语法一致原则,既然 everyone 是主语,因为它是个单数名词,那么这句的谓语就必须用单数 agrees,可恰恰相反谓语却用了 agree 这样的复数形式。在第2句中, you is... 这样的搭配显然违反了语法一致原则。语法一致原则对此束手无策。再如:

(3) A motor car and a bicycle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按照传统的概念一致原则,由 and 连接的成分作主语,如果表示的是单数概念谓语应用单数,如果表示复数概念谓语应使用复数形式。可这句话中, a motor car 和 a bicycle 表示的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应该表示的是复数概念,可为何谓语用了 is 这个单数形式。有的观点认为,可能这是因为这句话遵循了接近原则,才会如此。因为上面我们提到, Quirk 等人在总结三条主谓一致原则的关系是指出尽管在其他两种原则(语法一致和概念一致)都不能起指导作用的情况下,接近原则可起到一种次要的决定作用。那就让我们看一下下面这句话吧。

(4) Neither he nor his wife have the faintest idea of what lies behind it.

如何解释这个句子成了难题。因为它既不遵循语法一致原则,也不遵循概念一致原则,更没有遵循接近原则。难怪夸克等人都承认,“讲英语的人对主谓一致的规则常常是模糊不清的。”<sup>[2]</sup>

## 三 主谓不一致现象出现的必然性

对这些反传统的语言现象,该采用何种态度?

由于人们往往墨守陈规、坚信传统的语法一致规则。因此对于主谓不一致语言现象往往不是采取宽容的态度,而是一味的加以排斥与否定,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这种现象出现的必然性。

3.1 语法是人们在语言运用中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则,具有很强的规定性。“规定性”是早期语言研究的一大特点。那时,语言学家倾向于用一些条条框框,死板的规则把一切语言现象规定下来;或用一种语言的规则去规定另一种语言。因此,语言中的规则具

有一定的主观性。随着语言的发展,必然会出现一些违反这些规则的新的语言现象。因此,想要用一种语法规则去解释所有的语言现象,简直是天方夜谭。现在的语言研究已经注重描写和解释,这已经成为语言研究的目标。但不管目标是对语言现象做出恰当的描写,还是做出合理的解释,都必须以尊重现实的语言现象为前提。不能因为语法中规定主谓之间要遵循一致原则,就忽视主谓间不一致的语言现象,从而对其进行排斥。有的学者虽然意识到,并承认在现在的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主谓不一致,但仍然试图从传统的语法角度来解释,这不能不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不但应该承认主谓不一致现象的存在,对其采取宽容的态度,还应尝试从新的视角,用新的理论来解释这种语言现象。

3.2 主谓一致问题,是语法的基本问题之一,属于语法范畴。语法范畴,指的是具有同一类语法意义的现象归纳概括在一起。语法范畴主要有三种:

①首要范畴,指词类。如名、动、形、副、连、介等。

②次要范畴,指性、数、格、人称、时、体、态等。

③功能范畴,指句子成分或语法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等。

根据认知语言学的典型范畴理论,范畴的边界不是明确的,而是模糊不清的。范畴的成员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分。语法范畴也是人建立的范畴之一,应该遵循典型范畴理论。沈家煊在他的《不对称和标记论》中讲到,“我们将用这样的范畴观来对待一切语法范畴”,“典型范畴观决定了我们在研究中不追求语言规律的绝对性。形式主义认为语言规律是绝对的,一条规律因该毫无例外地使用于某一类语言现象,一个语言现象要么符合,要么不符合某一条规律。但语言规律实际不存在这样的绝对性。既然语言的范畴是非离散的,边界是模糊的,语言成分不是绝对的属于或不属于某个范畴,而是在属于某个范畴的典型性程度上形成一个连续体。语言的规律也就不可能是绝对的,只能体现为一种概率或倾向性”<sup>[3]</sup>。语法范畴的相对性和模糊性为主谓不一致现象的出现提供了理论上的可能性和合理性。

3.3 从语言发展的角度来看,语言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一个动态演变的过程。当今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特点就是把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相结合。William Croft 在他的书中写道;“In diachronic typology, synchronic language states are reanalyzed as stages in the process of language change”<sup>[4]</sup>。语言的稳定性只是个相对概念。一个时期的稳定正在为下个阶段的变化孕育条件。语言的变化是个渐进的过程,

是量质变的关系。我们不能把这种稳定性绝对化,从而排斥新出现的语言现象,如主谓间数的不一致。

许国璋在《论语法》中指出:“绝对共时的研究是不存在的。……因此,研究一个语言态,不可能是绝对的同时时间,而只能指一段时间<sup>[5]</sup>。”共时研究只是科学研究的一种假设和规定,假设在一段时间里语言是不变的。它使得对语言态的研究成为可能。但语言是动态发展,不断变化的,那么要如何对这些变化进行处理呢?语法学家在研究主谓一致问题时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主谓一致的三个原则只是对一段时间的语言状态进行研究,从而抽象出的原则,是对语言现象静态,共时的研究。随着时间的流动,包括违背主谓一致原则的语言现象的出现,是符合语言发展规律的。那么如何对待这种违反主谓不一致的语言现象呢?是对其视而不见,置诸不顾,坚持静态的共时研究及其成果,还是应该采取把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相结合的态度,积极地面对这一语言现象?答案肯定是后者。

洪堡特说过:“在语言中从来都没有真正静止的片刻,就好像人类思想之火永远不停一样。根据自然规律,它永远处于不断发展之中”<sup>[6]</sup>。因此,新的语言现象的出现是语言发展的必然规律,只有这样语言才会充满活力,才能赶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满足人们交流信息的需要。

#### 四 总结

总之,语法规则的“规定性”在语言现实面前受到了极大的挑战,语法范畴的相对性、模糊性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自然语言所具有的表达思想的交际功能,使它具有很大的创造性和灵活性”<sup>[7]</sup>。周国辉认为各种语法规则毕竟是从活的语言中概括出来的。因此,并非一成不变,它会随着社会和语言的发展而有所变化。正是这种变化使得语言现象具有丰富的表现力,也暗示了它的巨大生命力。“一种语言现象的强大生命力往往和它丰富的表现力是同时存在的,主谓不一致结构作为正常主谓一致的离差形式确实在人们表情达意交流思想的活动中发挥着积极作用”<sup>[1]</sup>。语法学家总结出来的语法规则都是以一定时期的语言现象为基础,试图用来解释所有的语言现象。而语言现象不是静止不变的。所以,再新的语法都是滞后于语言现象的发展。因此,才会出现语法规则无法解释的例外。这是符合语言不断发展的规律的。“不论是传统的语法一致原则、邻近一致原则,还是意义一致原则都是用来解释千变万化的语言实践的,而不是规定语言使用者去遵守传统的主语决定谓语的定律”<sup>[8]</sup>。由于语言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遵循经济原则,因此,有的学者甚至预测主谓一致的规则,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会渐渐的淡化,甚至消亡。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成善祯.主谓不一致现象之我见[J].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1989,1.文中带序数的四个例句引自此文.
- [2]Quirk,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 1985: 1042-1045.
- [3]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 [4]Croft, W. Typology and Universals[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205.
- [5]许国璋.论语法[J].外语教学与研究,1986,1.
- [6]赵学德,王晴.语言变化的动因、特征和趋势[J].山东外语教学,2008,3.
- [7]周国辉.论语法范畴的相对性、模糊性、矛盾性及其原因[J].山东外语教学,2002,4.
- [8]刘应德.论英语主谓一致观念的淡化[J].重庆大学学报,2002,1.

## The Inevitability of Violation of Subject-verb Agreement

BO Hong-qin

(Nanfang College,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Huaian, Jiangsu 223001)

**Abstract:** The subject-verb agreement is one of the most basic issues in English grammar. Quirk et al. proposed the three basic principles (grammatical concord, notional concord, and proximity) should be followed. However, many linguistic phenomena which violate these principles have been emerged.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ain its inevitability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language prescriptive, the fuzziness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language change.

**Key words:** Subject-verb Agreement; Language Prescriptive; The Fuzziness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Language Change

(责任编辑:周锦鹤)